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（益阳市儿童医院）
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招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（益阳市儿童医院）整体搬迁运营 PPP 项目招标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议案是公司紧紧围绕自身需求，力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并综合考虑了国家相关政策以及产业现状和特点后提出的。全资子公司若能中标参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（益阳市儿童医院）整体搬迁运营PPP项目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认为本次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自筹资金参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（益阳市儿童医院）整体搬迁运营PPP项目的竞标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纳新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

2015年9月28日